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实验课程系列教材

公司法基础理论与实务教程

仇晓光 郭 琰 李 婷 编著

公司法基础理论与实务教程

仇晓光
郭琰
李婷
编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司法基础理论与实务教程 / 仇晓光, 郭琰, 李婷编著.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16.10

ISBN 978-7-206-12872-1

- I. ①公…
- II. ①仇… ②郭… ③李…
- III. ①公司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 IV. ①D922.2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314214号

公司法基础理论与实务教程

编 著: 仇晓光 郭 琰 李 婷
责任编辑: 赵 岩 装帧设计: 张耀天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7548号 邮政编码: 130022)
印 刷: 长春市中海彩印厂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1 字 数: 310千字
标准书号: ISBN 978-7-206-12872-1
版 次: 2016年12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1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58.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础理论与法律分析

第一章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第一节 公司的产生与发展	2
第二节 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8
第三节 《公司法》概述	14

第二章 公司类型

第一节 按责任形式划分的公司类型	22
第二节 其他公司类型	35

第三章 公司设立

第一节 公司设立概述	41
第二节 公司设立登记	50
第三节 设立中公司的若干法律问题	52
第四节 公司的设立条件	57
第五节 公司的设立程序	66
第六节 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73

第四章 公司章程

第一节 公司章程概述	81
第二节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86
第三节 公司章程的效力	89

第五章 公司的能力与人格

第一节 公司的权利能力	92
-------------------	----

第二节	公司的行为能力	101
第三节	公司的责任能力	107
第四节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	110
第六章	公司资本制度	
第一节	公司资本概述	122
第二节	公司资本原则与资本形成制度	127
第三节	股东资本变动	136
第七章	公司债	
第一节	公司债基本原理	141
第二节	公司债的发行与交易	144
第三节	公司债债权人保护	147
第四节	可转换公司债	149
第八章	股 东	
第一节	股东概述	153
第二节	股东资格的取得与丧失	156
第三节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60
第九章	股东出资制度	
第一节	股东出资概述	171
第二节	股东出资的形式	180
第三节	股东出资的法定要求	189
第十章	股权与股权转让	
第一节	股权概述	196
第二节	股权转让概述	200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205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	211
第十一章	公司治理与公司组织机构	
第一节	公司治理与公司组织机构概述	214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221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234

第四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240
第十二章 公司合并、分立与组织变更	
第一节 公司合并	251
第二节 公司分立	257
第三节 公司的组织变更	259
第十三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公司解散	262
第二节 公司清算	267

第二部分 案例分析

第一章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第一节 公司的产生与发展	278
第二节 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279
第三节 《公司法》概述	279
第二章 公司类型	
第一节 按责任形式划分的公司类型	281
第二节 其他公司类型	282
第三章 公司设立	
第一节 公司设立概述	284
第二节 公司设立登记	285
第三节 设立中公司的若干法律问题	288
第四节 公司的设立条件	289
第五节 公司的设立程序	290
第六节 公司的名称、住所	293
第四章 公司章程	
第一节 公司章程概述	295
第二节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96
第三节 公司章程的效力	297

第五章 公司的能力与人格	
第一节 公司的权利能力	300
第二节 公司的行为能力	301
第三节 公司的责任能力	302
第四节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	307
第六章 公司资本制度	
第一节 公司资本概述	309
第二节 公司资本原则与资本形成制度	310
第三节 公司资本变动	312
第七章 公司债	
第一节 基本案情	314
第二节 判决理由及结果	314
第三节 要点分析	315
第八章 股东出资和股权转让	
第一节 虚假验资的责任承担	317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优先购买权	319
第九章 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解散	
第一节 股东（大）会决议瑕疵	324
第二节 公司解散之诉	328

第一部分

基础理论与法律分析



第一章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第一节 公司的产生与发展

一、外国公司的沿革

公司是世界性的经济组织。公司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其产生有着深刻的经济和社会基础。

对于公司的起源，不同的学科、不同的角度乃至不同的学者的说法各不相同。经济史学家认为，公司的萌芽甚至可以追溯到古罗马帝国。当时为了履行支持战争而签订的政府合同，成立了世界上第一个类似于股份公司的组织，向公众出售股票，但其目的不是赢利。学术界通常认为，公司起源于中世纪的欧洲，萌芽于地中海沿岸。在中世纪时，出现了许多家族企业、自给自足的家庭手工业作坊等。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不断发展，一些具有合伙性质的家族企业开始出现，并从最初为减少家族企业的人身关系、增强资合关系而形成的两合公司、无限公司，发展到集合更多资本并对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起到极大推动作用的股份公司以及规模较小、较灵活的有限责任公司形式。

船舶共有制出现于中世纪的意大利沿海都市。因为子孙继承父祖的产业，或是由于数人依据特别的契约而共同经营船舶，特点是资本集中和风险分担，其非常适应航海业的需要，长期使用，便形成了公司的最早形态。

15世纪出现了一种组织，即康孟达契约。这是资本所有者以其商品或者资本，委托航海者进行贸易，并以出资承担责任，而后者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经营，对风险承担无限责任，所获利润双方按约定比例分配。康孟达具有信用和委托的意思。这种贸易形式后来被扩大范围广泛使用，并逐渐形成两种企业形式：一种是出资人与经营者共具名义，出资人以出资承担有限责任，而经营者负无限责任，这就是两合公司的雏形；另一种是出资人不具名义，经营者只以自己的名义经营，双方按约定分配赢利，这是隐名合伙的雏形。两合公司在有些国家是以有限合伙的形式出现，两者法律性质基本相同。

与此同时，地中海沿岸各都市商人的社会地位日益稳定，其产业逐渐扩大，世代相传，广泛形成了家族产业。一人经营的，便形成了独资企业；多人经营的，便构成了家族经营团体。这种家族产业，其成员最初仅限于亲族之间，之后逐渐扩大范围至亲族之外，由德国和意大利扩大至整个欧洲，这就是无限公司的雏形。

欧洲大陆的地理环境、人文环境促成了公司的发展。政治版图的支离破碎，难以达到完全的统一，现实情况迫使人们学会了妥协、谈判及民主决策。这为公司的产生和发展提供了社会基础，而资本主义的发展，资本原始积累的需要，也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相应的经济基础。

综上，公司的产生和发展是与贸易的兴旺、风险的分散和资本的集中的要求紧密相连的。中世纪地中海沿岸商业的兴起以及贸易的发展，为公司的产生和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经济基础。可见，公司的起源和发展是基于以下几个要素：1.地理大发现，极大地拓展了市场空间，是公司产生的客观条件；2.资本主义的确立，提供了制度基础；3.宽松、民主的社会氛围，提供了良好的社会基础；4.产业革命的完成，为公司的产生和发展提供了技术条件。

在16世纪末17世纪初，荷兰、英国等国家在博弈中把目光转向了陌生的蓝色海洋。王权的行使与商人的利益达成了短暂妥协，二者联合推出股份有限公司的新型商业组织。带有浓厚政府机构色彩的“东印度公司”应运而生。这种由政府或者国王特许成立，取得在海外特定地区从事贸易的

独占权，并代行某些本国政府权力的贸易组织，是现代公司的鼻祖。股份有限公司的出现，在公司制度的发展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1600年，经英国女王特许“伦敦商人对印度贸易公司”成立，简称“东印度公司”。特许令指出，除了该公司，其他任何公司均不得与印度进行贸易，违者罚款。女王授予了东印度公司掠夺印度和垄断远东贸易的特权。当时的东印度公司是以股份公司的形式存在的一种临时性的组织，只有船舶是共有的，资本都是个人的，商人按出资入股，到1612年，个人资本才合并为共同资本。东印度公司用了17年的时间12次对印度进行了大肆的掠夺，为英国的原始积累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同时也促成了股份有限公司的产生和发展。显然，英国的东印度公司还不是现代意义上的股份有限公司。1602年荷兰以股份公司形式存在的东印度公司也是如此。直到1657年，英国才出现了较为稳定的公司组织，公司组织也更接近于现在的公司形式。

19世纪末20世纪初，资本主义进入了垄断阶段，公司制度得到了长足迅猛的发展。生产的发展、对资本的高度集中以及分散风险的要求，迫使资本家空前疯狂地大量发行股票、合资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这种公司形式便被普遍采用，并出现了卡特尔、辛迪加、托拉斯、康采恩等跨行业跨部门的跨国公司。同时还出现了由一定人数的股东出资构成，股东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股东出资转让受到严格限制的有限责任公司这种新型的公司组织形式。至此，现代公司类型基本具备。

众所周知，为了满足中小企业对于公司形态的需求，德国于1892年首创了有限责任公司制度。但在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一种公司形态创设之前，德国早已存在着股份公司（AG）、无限公司（OHG）以及两合公司等其它公司形态。相较于现代股份有限公司制度在公司机构设置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严格要求，1884年改革之前的德国法律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相对宽松灵活，故当时中小企业以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组织形式并未有多少不便。可是，为了保护股东及债权人不受欺诈性集资和公司管理不善之害，1884年之后德国对股份公司的管制更加严格，从而使其演变为程序复杂且成本高昂的法律形态，这给中小企业采用股份公司形式造成了困难与不

便。另一方面，很多股东又不愿意承担无限责任，他们无法采用无限公司与两合公司的组织形式。在这样的背景下，考虑到中小企业的客观需求，德国于1892年制定了有限责任《公司法》。相较于股份有限《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法》在赋予股东有限责任的同时，对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与内部组织机构的规定较为简单与灵活，这些规定满足了不向公众筹资的股东间关系紧密的中小企业的需要。之后，其他大陆法系国家与地区纷纷效仿，先后建立了各自的有限责任公司制度。由以上的历史背景可知，有限责任公司制度并非与生俱来，而是立法者为满足中小企业的现实需要在已有的股份公司制度上进行改造而成。因更加严格的股份公司制度变得只适合于大公司，因此有必要将原本采用股份公司制度的中小企业从中予以剥离，从而产生了与之相适应的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由此可以认为，有限责任公司只是股份有限公司的特别形式而已，两者在本质上同属一种公司类型。

在法律制度方面，法国则是最早制定《公司法》制度的国家，1807年制定的《法国商法典》首次从法律上规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明确规定股东仅以自己的出资承担有限责任，并对两合公司作了规定。英国于1855年制定了《有限责任法》，允许股东承担有限责任。至此，现代股份公司制度确定。德国于1892年在吸收了无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优点的基础上，制定了有限责任《公司法》，允许中小股东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英国于1907年制定了《公司法》，而西方各国则纷纷对此加以效仿，于是现代公司制度在发达国家得到确立。至此，较为完备和成熟的《公司法》律制度得以形成。

二、我国公司的产生和发展

我国的封建社会长期奉行“重农抑商，重本抑末”。经济的落后抑制了公司的萌芽。近代中国公司的产生和发展，是由外国资本主义引入的，明崇祯八年（1635年），英国东印度公司第一次进入中国厦门从事贸易，中国大陆开始出现公司，到现在已经历了300余年。

到了19世纪，西方各国已经完成了由工场手工业到机器大生产的产

业革命，公司以其短时间内集资速度快、分散风险的独特优势，推动了机器大工业的蓬勃发展，并由此创造了巨大的社会财富，开辟了广阔的市场。具有广阔市场潜力的中国成为西方各国资本追逐的场地，中国最早的公司——外国洋行由此诞生。鸦片战争后，特别是在第二次鸦片战争之后的19世纪60年代，在华洋行势力空前膨胀，而这时候的中国工场手工业尚未发育成熟，资本积累严重不足，为了求强求富，就要引进西方的机器生产，而公司这种能够聚集起进行机器大生产所需要的巨大资本的企业组织形式，便被洋务派引入到实际之中，轮船招商局、开平矿务局、上海机器织布局等成为中国自办的最早的一批公司。

随着外国资本主义企业组织形式的引入，19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近代中国出现了第一次兴办公司的热潮。这次公司热除了西方资本主义各国在中国推销产品，寻找广阔市场的原因外，中国社会经济组织在外国势力的破坏下已经逐渐地解体，为新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创造了一定的条件。如商品市场的进一步扩大，城乡个体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分离，以及为数不少的社会游资的客观存在等等，同样也为公司制度的产生创造了条件。外国列强在中国招商集资开设的洋行，因其丰厚的利润和从股票交易中获得的高额投机收益引来不少中国买办商人的大量资金附股，这也使得投资中国公司的风气传播开来。而买办在沟通中外贸易活动中积累了雄厚的资财，成为中国最富有的阶层之一。

19世纪60年代的“洋务运动”，出现了一批以公司形式存在的民营企业，这是中国人自己的公司。为了达到“求富、求强”的目的，洋务派曾打着“自强”的旗号兴办军事工业，皆因经费困难而难以为继，仅靠清政府拨款已经不可能。迫不得已，洋务派决定采用“官督商办”的形式，依照西方公司的模式，募集商股来兴办各类民用企业。洋务派克服了长期以来中国官商之间隔膜至深、对公司不信任、商人的冷遇等困难，为19世纪80年代初公司的产生创造了条件。

19世纪70年代，上海已经成为中国最大最活跃的商品市场和金融市场，初步发展的中国近代公司在此获得了许多便利，然而1883年秋冬之际，上海发生了金融风暴，形势急转直下，一大批刚刚建立起来的公司纷

纷倒闭、破产，投资者的热情跌入谷底。究其原因，第一，内在原因，即法制不健全。第二，外部原因，1883年的金融危机是直接原因。这次金融风暴虽然时间很短，但是给中国社会经济的影响是巨大的，它不仅遏制了中国资本主义近代企业的发展，一直到甲午战争之前，再没有出现创办近代企业的高潮。清政府于1904年1月21日颁布了《大清公司律》。

近代公司制度缓慢曲折的发展历程说明，由于近代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决定了当时的公司制度也必然带有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经济的特点，如外国公司的垄断性，官僚资本的封闭性，中国公司对外国公司的依赖性以及公司发展的缓慢曲折性等。

中华民国成立后，沿用了清政府1870年颁布的《公司法》，1914年在此基础上颁布了《公司条例》，规定了无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两合公司四种形式，有了一部较为完善的现代《公司法》，但却没有中国人自己办的属于现代企业制度意义上的公司。1927年南京政府成立，1929年12月国民党政府颁布了《公司法》，并于1931年施行，这是一部较完整的现代公司立法。抗日战争结束后，国民政府效仿英美法治，加强公司制度，平等对待公营和私营公司，在上海、广州、南京及天津等大城市陆续出现了为数不多的各类公司。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我们创办了大量的国有独资企业，其中包括一些公司，但是这些公司并不具有现代企业制度的意义，实质上是“工厂制”企业，这些公司的行政职能远远大于其经济职能，这些企业和公司无疑为我国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并在一定时期内为我国提供了巨大的物质基础，但其毕竟是计划经济的产物，弊端也慢慢显现。1950年，国务院颁布了《私营企业暂行条例》；1951年又颁布了《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实施办法》，确认了五种公司形式，即无限公司、有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企业改革随着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而不断深化，这一时期是公司发展的高潮时期，公司的数量和类型都发生了很大变化。1980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对现有企业进行合并、改组，形成各种联合公司。1984年，中国出

现了第一家股份公司——北京天桥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此后，各地的公司组织逐渐涌现，尤其是改革开放试点城市的公司发展更快。1992年年初，邓小平南方谈话，肯定了股份制是市场经济和社会大生产条件下一种有效的企业形式，公司的发展掀起了全国性的热潮。

如雨后春笋般迅速兴起和发展着的公司，并不是依法设立的。公司类型、公司的设立程序、设立条件、责任的承担、股东的权利义务、债权人利益的保护、公司的运营等诸多问题，迫切需要一部统一的法律加以规范。1983年始，国家立法机关用了约11年的时间酝酿起草《公司法》。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于1993年12月29日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的颁布标志着新中国第一部《公司法》的诞生，该法于1994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

第二节 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一、公司的概念、特征

（一）概念

对于公司的概念，不同的法系、不同的国家乃至不同的学者的理解不尽相同。我们仅就两大法系说明之。

大陆法系的代表国家日本的《商法典》第52条规定：“本法所谓公司，指以经营行为为目的而设立的社团”；又进一步规定：“依本编规定所设立的以赢利为目的的社团，虽不以经营行为为业者，也视为公司”；第54条还规定：“公司为法人”。法国《民法典》第1832条规定：“公司由2人或数人依据契约约定将其财产或技艺用于共同事业以期分享利润或获取由此可以得到的经济利益而设立”。意大利没有给公司下一个总体的定义，而是对各种不同的公司类型分别定义。德国则无论是统一的公司还是分类的公司都没有定义。

英美法系对公司的概念一直未作界定，只规定公司为法人，依法成立。

究竟何为公司？一般地认为，公司（company，股份公司则称corporation）是依法组建并登记成立的，以赢利为目的的，有独立人格和独立财产的社团法人。公司对其名下的财产，包括股东的出资和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积累的财产，享有完全的所有权，股东让出对其出资的财产的所有权，从而取得相应的公司股份，或者获得公司股票。

（二）公司的特征

两大法系以及国内学术界虽然对公司的概念存在很大争议，但普遍认为，公司是企业法人，是以赢利为目的的从事商业活动的经济组织，对公司的特点形成了较为一致的观点：

1. 公司具有社团性。公司是从事商行为的社团，这里的“社团”应该做广义的理解，应该包括一人公司的情况在内。公司的这种属性使得公司与以财产集合为基础的财团法人区别开来。以人的集合为基础而设立的法人，成为社团法人；以财产的集合为基础而设立的法人，成为财团法人。这两者有很大的区别：（1）成立的基础不同。社团法人以人为基础，有自己的成员；财团法人则以财产为基础，没有相应的成员。（2）设立的目的不同。社团法人分为赢利性社团和公益性社团；而财团法人则只以赢利为目的。（3）设立方式不同。社团法人的设立，必须有两人以上；财团法人则是以一人即可，为单独行为。（4）有无意思机关不同。社团法人有自己的意思机关，财团法人则没有意思机关。除此之外，两者在设立、变更、解散等方面都各有不同。

2. 公司具有赢利性。这是公司与公益性团体的根本区别。公司的赢利性，体现了公司的商人身份和存在价值。公司的赢利性是指公司将股东的出资进行对外经营，然后取得利润，这是公司产生和发展的本质属性，也是与生俱来的本性，没有赢利，公司就不能生存和发展。

公司的赢利性可以分为以下几个特点：

（1）创立之根本目的就是进行了经营活动而达到赢利的目的。其

实施的一切活动的目的都是为了获得利润，至于事实上是如何操作，如何进行商事活动以及是否赢利，都不影响其存在的赢利性。（2）公司的赢利性具有持续性的特点，公司成立之后的活动是持久而多样的。赢利与否，并不导致公司商事活动的终止，只要公司还在存续期间，公司的这种本质属性就会指引着公司在登记注册的经营范围内进行连续不断的经营活动。（3）公司赢利之后的利润，要在公司成员之间进行分配。这是公司赢利性的另一个特点。公司的赢利性不仅仅是指公司本身的赢利，还包括公司的股东、公司的出资者的赢利，如果公司在赢利之后并没有分配利润的意思，那该公司也不具备赢利性的特点。

3. 公司是企业法人。

首先，公司是法人。我国《民法通则》第37条规定：“法人应该具备以下条件：（一）依法成立。（二）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三）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的法人属性，使得公司与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团体区别开来。公司的法人性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公司具有自己的名称。公司的名称也是公司的商号，而且一个公司只能拥有一个名称，公司自己可以自由选用名称，但是要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表明公司的相关类型。《公司法》第8条规定：“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的字样。”

（2）公司有其固定的住所。公司的住所即公司的主要办事机构，公司的成立需要有其固定的办公场所，一定的住所可以为公司的正常运转、经营活动提供场所，使其可以稳定持续地进行相关的经营活动。而且公司的固定住所，同时可以作为公司的财产，为公司所拥有。（3）公司有自己独立的财产。公司独立的财产是公司进行业务活动的物质和经营条件，也是其独立地承担义务和责任的物质保证。在新的《公司法》出台之后，法律取消了以前所规定的公司设立所必需的最低资本限额以及缴付期限等等。修改之前的《公司法》，明确规定了有限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比较新旧《公司法》的规定，虽然在出

资方面较大的修改，但是公司的设立，还是必须要存在一定的资本基础，这部分财产主要由股东出资构成，传统理论上认为公司是财产的所有人，虽然这些财产是由股东出资构成，但是一经出资给公司，所有权即转移给公司。（4）公司可以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公司作为法人，具有独立的民事主体资格，可以自己的名义对外进行一系列的民商事行为，完全承担行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公司的股东并不直接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而是以出资额为限，这被称为股东的有限责任。除此之外，公司的法人性还表现在公司对其他法人代表和其他工作人员以公司名义实施的经营行为必须承担民事责任。因为这已经不是个人行为，而是公司行为。

其次，公司是企业。公司区别于其他法人组织，其是私法人，从事的是经营活动，并具有赢利性。公司是企业的一种形式。

4. 公司必须依法设立。无论哪一法系的国家公司都必须依本国的《公司法》设立，即必须以法定的条件和法定的程序设立。

二、公司的作用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公司的产生和发展也逐渐成为社会经济前进的重要推动力。公司作为最灵活、最基本、最有效的企业组织形式，对促进各国经济的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一）公司可以短时间内广泛筹集资金，并引导资金的合理流向，限制和分散投资风险。

公司企业能在短时间内最有效地筹集资金。公司筹集资金的作用，在股份有限公司中表现尤为明显。在股份有限公司中，股东出资的主要方式是认购股份，而股份一般是以有价证券（即股票）的形式来表现的。公司制度首先是允许公司在设立或扩大经营时发行股票，股票的票面价值都很小，这样，既有利于吸收资本雄厚的大股东，也给持有小额零散资金的人提供了投资场所。而且，股份的转让也是非常方便的，股份可以通过股票的买卖而转让，任何人都可以在股票交易市场购进或卖出股票，而且这种购进或卖出不受持股时间的限制。投资人如果需要资金，可以随时把股票